

证券代码：833301

证券简称：亚迪纳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红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副总经理俞宏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亚迪纳科技（浙江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亚迪纳科技（浙江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》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制订《股东大会制度》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制订《董事会制度》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制订《监事会制度》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制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制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制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制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制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《承诺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制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九) 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公司章程变更》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嘉兴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志刚律师、谢欣昀律师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

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关于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